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6年5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GD202605240071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九花塘新村的一家餐饮店产生噪音。	陆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餐饮馆于2026年2月7日正式投入运营,日常经营时段为21:00至次日凌晨03:00。 经现场调查及走访周边居民核实,该餐饮馆噪声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一是厨房油烟净化设备运行噪声。该店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功率较大,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墙体传导至室外;二是夜间货物搬运噪声。该餐饮馆员工每日凌晨03:00左右于室外收拾、搬运啤酒瓶等物品,产生碰撞声响;三是食客喧哗噪声。该餐饮馆经营期间食客于室外交谈,属于偶发情况。此外,该餐饮馆虽在门店出入口安装有隔音帘,但食客进出时噪声未得到有效阻隔,隔音效果未达预期。	属实	督促餐馆落实整改,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5月25日,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该餐饮馆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对此,该餐饮馆计划调整经营模式,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将取消产生较大噪声的餐饮加工业务并拆除相关厨房高噪声设备;调整货物搬运及清理时间,夜间不在室外进行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同时,完善隔音降噪设施,加装隔音帘,加强对就餐食客的引导和管理,避免喧哗扰民。	阶段性办结	
154	D3GD202605240009	汕尾市陆丰市新洲龙山村后山,有村民毁林。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湖东镇政府曾于2025年4月14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发现某村民在该地点进行违规修建。针对该违规行为,湖东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5年4月18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3日之内自行拆除坟体、恢复地块原貌。2025年4月19日,当事人自行拆除了违规建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 在2026年5月25日收到该举报事项后,湖东镇政府、陆丰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核查。经运用“林地一张图”数据核查,该地块属性为非林地;根据自然资源巡查终端系统,该地块地类为耕地。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地块存在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周边未发现存在毁林行为,该地块已恢复原状,无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部分属实	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整改到位。	针对违规修建的问题,当事人此前已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拆除等整改工作。	已办结	